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溫葵英
電話：03-5216121#502
電子信箱：041349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50014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客語認證通過統計附件1、新竹市115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附件2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附件3、跨行通匯同意書附件4、領據暨切結書附件5、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附件6、115年度客語能認證簡章附件7 (376580000A_115001425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5001425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14259_ATTACH3.pdf、376580000A_1150014259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50014259_ATTACH5.pdf、376580000A_1150014259_ATTACH6.pdf、376580000A_1150014259_ATTACH7.pdf、376580000A_1150014259_ATTACH8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轉知同仁相關獎勵資訊，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規定，本府擬定111年至115年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之計畫，115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機關累計人數須與本市客家人口比例(30.28%)之100%相當(附件1)，計1,955人。為達計畫要求之比例，本府業於114年11月25日核定本市115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(附件2)，擬請各單位給予報考115年度客語認證同仁(含公務人員、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等)下列獎勵。

(一)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

- 1、初級認證，核給半日補休。



2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核給一日補休。

(二)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：

- 1、初級者予以嘉獎一次。
- 2、中級者予以嘉獎二次。
- 3、中高級者予以記功一次。
- 4、高級者予以記功一次。

(三)為鼓勵各單位同仁，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認證，針對115年目標通過人數之單位，給予負責推動承辦、主管有功人員最高嘉獎二次以茲獎勵。

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教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補助同仁報考115年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台幣250元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府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及工友請於各場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送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、識別證影本、領據暨切結書（附件3）等文件至民政處，俾憑彙整後向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辦理請款。

(二)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公教人員，另由教育處彙整後統一向客委會申請。

三、凡設籍本市同仁（視同一般民眾）通過認證予以核發現金獎勵。

(一)獎勵基準如下：

- 1、基礎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500元。
- 2、初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2,000元。

- 3、中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3,000元。
- 4、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4,000元。
- 5、高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6,000元。

(二) 認證合格同仁請於成績單寄發日起算二個月內，檢送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單影本或合格證書影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存簿封面影本、跨行通匯同意書(附件4)、領據暨切結書(附件5)等文件至民政處。

四、115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報考試日期：

- (一) 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訂於115年9月12日(星期六)及9月20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5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。
- (二)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訂於115年3月14日(星期六)及10月3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(三) 高級認證訂於115年10月3日(星期六)舉行。

五、檢附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、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簡章(基礎級暨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)(附件6-7)。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/hakka/>)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